附件3

廉政情况证明（模板）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五十二条“公职人员涉嫌违法， 已经被立案调查，......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、单位及上级机关、单位不得对其交流、晋升、奖励、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”的规定，兹有×× 同志系××

单位职工，聘现职以来（ 年），有无受到以上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，有无政治纪律、党风廉政等方面的问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，如无以上情形，请签字确认，如有存在以上情形的， 请复函说明。

单位主要领导签字:

           纪检部门签字：  
      单位（盖章）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23年 月  日